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4-04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224,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8,6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7,3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6%。
- 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张志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1,488,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7,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的通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18,600,000	2024年9月19日
665,224,457	33.20%
67,320,000	67,320,000

二、解除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张长虹	913101011960090800	665,224,457	33.20%	自有资金、IPO募集资金、其他定向增发、2,996,996股

注:“其他定向增发”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大股持有近12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元/股)
合意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366,500	0.43%	2024/7/19-2024/7/29	51.82-59.24	2024年5月17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或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在有权利在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追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占前所持股份比例	10.12%	0	0	0	8.40%
占公司股本比例	3.36%	0	0	0	3.3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td>0 <td>0 <td>0 <td>0 </td></td></td></td>	0 <td>0 <td>0 <td>0 </td></td></td>	0 <td>0 <td>0 </td></td>	0 <td>0 </td>	0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0 <td>0 <td>0 <td>0 <td>0 </td></td></td></td>	0 <td>0 <td>0 <td>0 </td></td></td>	0 <td>0 <td>0 </td></td>	0 <td>0 </td>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td>0 <td>0 <td>0 <td>0 </td></td></td></td>	0 <td>0 <td>0 <td>0 </td></td></td>	0 <td>0 <td>0 </td></td>	0 <td>0 </td>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合肥赛富元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386,5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2%。其中 4,990,124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2,396,396 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张静	913101011960090800	665,224,457	33.20%	自有资金、IPO募集资金、其他定向增发、2,996,996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赛富创投拟通过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045,6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作相应调整。

赛富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赛富创投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赛富创投通过本次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赛富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或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在有权利在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追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赛富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 676 人调整为 675 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额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授权,董事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6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8.26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或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在有权利在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追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赛富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 676 人调整为 675 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额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授权,董事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6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8.26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或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在有权利在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追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赛富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的提案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因此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变更投资方向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相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或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在有权利在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追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或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在有权利在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追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赛富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选董事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因此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或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在有权利在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追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或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在有权利在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追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赛富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4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的提案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